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蔡淑雯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43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75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附件請依說明四下載) (27592435_112307517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2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」1

份，請務必確實宣導周知所屬師生與家長，並協助學生辦理報名事宜，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2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及本局112年8月8日召開「臺北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111學年度檢討會暨112學年度籌備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報名規定

(一)本比賽採網路登記，學校核章後再送件至承辦學校辦理報名。

(二)網路登記報名及列印報名表時間：自112年9月1日（星期五）9時起至112年9月11日（星期一）23時59分止。

(三)收件

1、參賽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於112年9月15日（星期五）16時前，透過掛號郵寄或指派專人親自送達本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（116074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2

重慶國中 1120822



QDAA1126005441

號)。

- 2、為維護比賽之公平公正，學校逾時送件或送件資料不完整，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經本局查證係學校行政疏失屬實，將檢討學校相關人員行政責任。

(四)112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場地為中山區長安國小，偶戲類比賽場地以6公尺*5公尺為原則，舞臺劇類比賽舞臺尺寸以空臺為主；領隊會議時間訂於112年11月7日（星期二）辦理將另函通知，參與人員核予公假派代。

三、實施計畫修正重點略說如下

(一)第9點第4項演出時間限制：達20分鐘按長鈴2次提醒（每次間隔15秒鐘），仍未結束演出者（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範圍），至演出時間達20分30秒起，依規定扣分。

(二)第10點第3項參加全國決賽遞補方式

- 1、第1順位：各區第1名隊伍。
- 2、倘比賽項目該區該組無參賽者：由市賽該項目成績達80分以上同類組、同學層、其他區隊伍，依市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。
- 3、倘第1名放棄參賽：由市賽該項目成績達80分以上同類組、同學層、全市不分區隊伍，依市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。

四、競賽相關訊息請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pcityart.tp.edu.tw>）查詢及下載（學校帳號請洽校內文書組），並請貴校將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連結公告於校網，善盡訊息公告周知之責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恩慈美國學校、
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
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幼兒園-小學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-高中)、華東臺商子女學
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國立臺灣
戲曲學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